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3-2014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3-2014

成员名单

劳工顾问委员会

2013-2014年度的活动

雇员补偿委员会

就业辅导委员会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劳资关系委员会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一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2014年度劳工顾问委员会

主席：	卓永兴先生，JP [至2014年3月2日]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唐智强先生，JP（前排中） [由2014年3月3日起]	
委员：	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麦建华博士，BBS，JP（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刘展灏先生，SBS，MH，JP（后排左四）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施荣怀先生，JP（后排左三）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于健安先生（后排左二）	代表香港总商会
	何安诚先生，JP（后排左一）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前排右二）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钟国星先生，MH*（后排右五）	—同上—
	李德明先生（后排右四）	—同上—
	吴秋北先生（后排右三）	—同上—
	周小松先生（后排右二）	—同上—
陈素卿女士（前排右一）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秘书：	梁国基先生 [至2013年1月13日]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国际联系）
	林奕华女士（后排右一） [由2013年1月14日起]	

* 该委员于2014年12月辞世。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3-2014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二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

2.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属非法定组织，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由劳工处处长出任当然主席，共有12名委员，雇主及雇员各有六名代表。

劳顾会在制定劳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负重任，并就劳工法例提供意见。

2.2 历史

1927

劳顾会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劳顾会成员包括大企业、政府部门和军部的代表。当时并无雇员代表。

1946

劳顾会发展成为一个由三方代表参与的组织，由劳工事务主任担任当然主席。

- 外籍雇主、华籍雇主及大企业的雇员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员。
- 劳工事务主任是劳工办事处的主管，该办事处原辖属华民政务司署，于1946年成为独立部门（即现在的劳工处）。

1947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劳工处的部门首长由劳工事务主任改称为劳工处处长。

1950 劳顾会重组，首次有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 在代表雇主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雇主组织提名出任，另两名分别来自外籍及华籍雇主的委员则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雇员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职工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而其余两名则由政府委任。

1977 劳顾会增加四名委员，人数增至12名。

- 在六名雇主代表中，四名由雇主组织提名，两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雇员代表中，三名由职工会选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 劳顾会委员的任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 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亦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雇员代表则由三名减至两名。

1989 由雇主组织提名的雇主代表及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

- 两方面的委任成员亦各减至一名。

1993 劳顾会委员可支取津贴，亦可提出会议议程项目。

- 出任劳顾会的非官方委员可支取津贴，委员亦可提出议程项目，在劳顾会会议上讨论。

2003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2003年7月，经济发展及劳工局辖下劳工科与劳工处合并。这个新组织仍沿用劳工处的名称，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掌管，同时兼任劳工处处长。

2007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政府于2007年7月重组总部政策局，并重设劳工处处长一职，同时出任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2013 劳顾会委员以劳顾会委员身份成为标准工时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 政府于2013年4月成立标准工时委员会。该委员会任期为三年，由主席及23位来自劳工界、工商界、学术界、社会各界以及政府的委员组成。委员当中，所有现任劳顾会委员均以劳顾会委员身份成为该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2.3 职权范围

劳顾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如有需要，劳顾会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顾会委员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2.4 成员组织

主席：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雇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委员，分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华总商会•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香港雇主联合会• 香港工业总会• 香港总商会 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委员 雇员代表 五名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的委员 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委员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2.5 劳顾会雇员代表选举

在2012年12月8日举行的劳顾会选举，已登记的雇员工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2013-2014年度的雇员代表。在是次选举，有12名候选人竞逐五个席位，以出任劳顾会的雇员代表。404间雇员工会登记为选举单位，其中有362间雇员工会参与投票。

至于雇主代表方面，五个主要雇主商会在2012年年底应邀提名五名代表出任劳顾会委员。

其余两名分别代表雇主及雇员的委员，则以个人身份由政府委任。

该12名委员的委任公告已在2012年12月28日的政府宪报刊登。



劳工顾问委员会会议

2.6 劳顾会辖下专责委员会

由于劳顾会需要关注的事务繁多，为分工应付这些事务，以及在个别劳工事务范畴取得劳顾会以外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见，劳顾会辖下设立了五个专责委员会。这五个委员会分别是：

- 雇员补偿委员会
- 就业辅导委员会
-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劳资关系委员会
-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除劳顾会委员外，上述委员会委员包括雇主和雇员代表、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士，以及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关注团体代表等30多人。

这些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工作载于下文有关篇章；成员名单则载于附录I至V。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三章

2013 - 2014 年度的活动

3.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举行了九次会议。委员就劳工法例、劳工行政事宜及其他事项，向劳顾会主席提供意见。

3.2 劳工法例的谘询

劳顾会讨论了三个劳工法例项目，有关项目及其进度载列如下：

《雇佣条例》

- 设立法定待产假。
 - ◎ 按劳顾会的共识，政府于2014年3月26日向立法会提交《2014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为合格的男性雇员订立三天待产假，其间可获发款额为其每日平均工资五分之四的薪酬。在立法会审议条例草案期间，政府向劳顾会汇报了有关的审议进展，及立法会议员提出的修订。劳顾会经讨论后，再次确认早前对法定待产假方案所达成的共识，以及接纳政府就条例草案提出的轻微修正。
 - ◎ 条例草案于2014年12月18日获立法会通过，法定待产假由2015年2月27日起生效。
- 检讨《雇佣条例》连续性合约规定。
 - ◎ 因应劳工界对《雇佣条例》中连续性合约规定（即雇员须受雇于同一雇主四周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时或以上才构成连续性合约）的关注，劳工处对有关规定作出了检讨，并提出处理有关规定的可能方向，供劳顾会考虑。
 - ◎ 经过多轮的深入讨论，双方委员对这课题仍各有关注，暂未能达成共识。

《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

- 按照2012年至2013年间的检讨结果，上调三条条例中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
 - ◎ 补偿金额每两年按既定机制检讨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调整，调整的幅度一般会参照检讨期间的工资、物价及相关因素的变动。
 - ◎ 劳顾会通过有关建议，上调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增幅介乎5.73%至44.44%。
 - ◎ 有关决议于2015年2月4日获立法会通过，新的补偿金额由2015年3月5日起生效。

3.3 劳工行政事宜的谘询

政府曾就下列劳工事宜通报或谘询劳顾会：

- 由政府统计处就市民接受脊医诊治情况的统计调查结果、脊医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就劳工法例是否承认由脊医签发的医生证明书的研究结果。
- 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下有关长期服务金和遣散费的对冲安排。
- 发展局所提出有关加快处理公营工程承建商提交「补充劳工计划」申请前期准备工作的措施。
- 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残疾雇员生产能力评估机制的检讨结果，以及劳工处所采取的优化措施。

3.4 其他法例和措施谘询

- 劳顾会察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就强积金计划的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作出的调整，并提供意见。
- 劳顾会察悉司法机构政务处就《司法（杂项条文）条例草案》的谘询文件内，有关司法机构为改善法庭运作而对《劳资审裁处条例》提出的修订建议，并提供意见。
- 劳顾会察悉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优化公司破产法例立法建议」的公众谘询文件。
- 劳顾会察悉社会福利署停止限制「改善买位计划」安老院舍参予「补充劳工计划」的措施。根据有关措施，这些院舍的非买位部分可重新透过「补充劳工计划」申请输入护理员。
- 劳顾会察悉人口政策督导委员会就「人口政策公共参与活动」的公众谘询文件，并提供意见。

3.5 「补充劳工计划」

根据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原则，政府只会在雇主无法觅得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才会批准雇主透过「补充劳工计划」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劳工处会就「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邀请劳顾会委员提供意见，再交由劳工处处长批准或拒绝有关申请。在2013-2014年度，劳顾会共就1 671宗输入劳工的申请提供意见。

为确保「补充劳工计划」更有效达致其政策目标，劳顾会辖下设有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载于附录VI。

3.6 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劳顾会委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每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在这个重要的场合，劳顾会委员可与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的代表交流意见，分享经验及建立关系。

第102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102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13年6月5日至20日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副处长 吴国强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吴秋北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 陈圳德先生	刘展灏先生，SBS，MH，JP	周小松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林奕华女士	施荣怀先生，JP	陈素卿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卢雪贞小姐		
劳工事务主任 游玉琴女士		



出席第102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代表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共派出超过4 700名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出席大会，当中包括156名成员国的部长。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在新的人口形势下就业和社会保护委员会、可持续发展、体面劳动和绿色就业委员会、社会对话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及劳动世界峰会的会议。

第103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103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14年5月28日至6月12日举行。香港特区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副处长 吴国强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梁筹庭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 李宝仪小姐，JP	于健安先生	李德明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林奕华女士	何安诚先生，JP	周小松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陈丽香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梁思敏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游玉琴女士		



出席第103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代表

国际劳工组织有165个成员国派出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出席大会，参与人数超过4400名。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强迫劳动委员会、从非正规经济转型委员会、就业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及劳动世界峰会的会议。

3.7 与国际劳工组织的联系

劳顾会亦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官员保持联系和交流。在2014年11月，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地区局长浦元义照先生及北京局局长德美尔先生访港，与劳顾会委员会会面，就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进行交流。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3-2014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四章

雇员补偿委员会

4.1 引言

雇员补偿委员会于1986年8月成立，就雇员补偿制度的效益及有关法例提供意见。

4.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
- 就雇员补偿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与雇员补偿有关的行政机制。

4.3 成员组织

雇员补偿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一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一名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一名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一名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雇员补偿委员会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

4.4 2013-2014年度的活动

在2013-2014年度，雇员补偿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事项：

雇员补偿法例的修订及劳工处在雇员补偿范畴的工作

● 委员会察悉在2012年有关改善雇员补偿的法例修订如下：

- ◎ 立法会于2012年7月17日通过三项决议，上调《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失聪补偿条例》）合共15个补偿项目的金额，以配合在2009年至2011年间工资、物价和相关因素的变动。新的补偿金额由2012年7月21日起生效。是次检讨涵盖三年，是由于法定最低工资自2011年5月实施后对工资及物价带来实质的影响，情况非常特殊；其后已回复一贯每两年检讨一次的做法。
- ◎ 立法会于2012年7月17日通过两项决议，将《肺尘病条例》的征款率由0.25%下调至0.15%，以及将《建筑业议会条例》的征款率由0.4%上调至0.5%，而整体征款率则维持不变，让建筑业议会有更多资源推行各项支持建筑业发展的新措施。新的征款率由2012年8月20日起生效。

- 委员会察悉劳工处于2012年及2013年在处理雇员补偿申请方面的工作、为加强公众认识雇佣双方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所享有 / 肩负的权益和责任而进行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以及有关该条例的巡查和执法情况。

检讨《雇员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失聪补偿条例》的各项补偿金额

委员会同意了一项建议方案：按照2012-2013年检讨期间各个相关调整指标的增幅，提高《雇员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失聪补偿条例》合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这项建议其后提交劳顾会考虑（见3.2段）。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五章

就业辅导委员会

5.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就劳工处就业科运作的事宜，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在1978年重新命名为就业辅导委员会，而职权范围亦扩展至劳工处就业服务纲领下所有科别的工作。

5.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劳工处所提供的就业服务，包括为健全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为青少年提供的择业辅导服务，提供意见；
- 就与职业介绍所运作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及
- 就与受雇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业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

5.3 成员组织

就业辅导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职人士担任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两名 [#]
	劳顾会雇员代表两名 [#]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代表一名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代表一名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不超过两名）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一名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 如获委任为主席的人士来自此组别，则此组别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业辅导委员会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

5.4 2013-2014年度的活动

在2013-2014年度，就业辅导委员会就以下就业服务及计划提供意见：

就业服务

委员会就劳工处为健全求职人士、少数族裔人士、新来港人士、青少年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和为雇主提供的招聘服务，给予意见。此外，委员会亦就劳工处为协助有就业困难人士而设立的多项特别就业计划，包括「工作试验计划」、「中年就业计划」、「少数族裔就业服务大使」试验计划和「展翅青见计划」等作出讨论，以及就这些计划的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东涌就业中心

为加强对居住于偏远地区居民的就业支援，劳工处于2014年10月在东涌增设一所就业中心。新就业中心位于东涌逸东邨商场，居住于大屿山及邻近地区的求职人士，可以到该中心寻求就业支援，这有利缩短他们获取就业服务的时间及节省有关的交通费用。委员会察悉东涌就业中心已顺利投入服务。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3-2014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六章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1 引言

国际劳工大会于1976年通过《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以促进政府、雇主和雇员就制定、检讨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事宜进行三方协商。该公约于1978年经修改而适用于香港。为使这项公约能适用于香港，政府同年按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的建议，成立了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而需作出的适当声明提供意见；
- 就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实施附有「经修改而适用」声明的国际劳工公约，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改善适用情况的声明，提供意见；
- 就向国际劳工局呈交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意见；及
- 就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有关事项的问卷所作的答复，以及就政府对将在大会上讨论的拟文所作的评论提供意见。

6.3 成员组织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I。

6.4 2013-2014年度的活动

在2013-2014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如下：

国际劳工公约的报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香港特区须应国际劳工局的要求，就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提交报告。香港特区在2013年及2014年分别就七项和19项公约提交报告。所有报告在提交国际劳工局前，均送交各委员征询他们的意见。

委员会在2013-2014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一览表载于附录VII。

在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的谘询

委员会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提供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劳工公约共有41项，其中有28项不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的全部条文可在香港特区实施），有13项则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是经修改若干条文以适应本地情况，才在香港特区实施）。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3-2014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七章

劳资关系委员会

7.1 引言

劳资关系委员会于1985年5月成立，就促进劳资和谐及有关雇佣条件和劳资关系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见。

7.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进劳资双方及彼此所属组织之间之良好关系和相互了解提供意见；
- 就开明人力资源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提供意见，以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就与雇佣条件或劳资关系有关的法例检讨或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
- 就完善劳工处为劳资双方提供的调停服务提出意见。

7.3 成员组织

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劳资关系委员会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V。

7.4 2013-2014年度的活动

在2013-2014年度，劳资关系委员会就与劳资关系相关的各个议题进行了讨论。因应《雇佣条例》连续性合约规定的检讨，委员会就不同方向的优劣及可行性作出了坦诚及具建设性的讨论。委员会亦察悉最新劳资关系情况，并就经济及政治环境对劳资关系的影响提供意见。此外，委员会察悉侍产假的立法建议及其进展。委员会亦讨论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重点及好处，并就进一步推动相关措施作出建议。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八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8.1 引言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于1997年1月成立，就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关事宜提供意见。

8.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标准；
- 就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及检讨现行的法例；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现时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8.3 成员组织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三名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系统及支援）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V。

8.4 2013-2014年度的活动

在2013-2014年度，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意见：

由于多项大型基建工程陆续展开，再加上大量的旧楼维修工程，投身制造业的人手不断增加，为制造业安全带来挑战。委员会对劳工处就提升制造业施工安全的工作予以支持，并就优化及落实各项措施提供宝贵意见。

流动工作台加强离地工作安全

鉴于「人体从高处堕下」乃最常见的致命意外类别，劳工处于2013年4月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合办高处工作安全论坛，探讨如何有效避免同类意外，同时推出「中小企流动工作台资助计划」，鼓励业界使用安全的设备代替不适当的梯具进行高处工作。委员会肯定有关措施，并就离地工作安全的宣传策略，包括向雇主和雇员推广使用合规格的流动工作台等事宜给予意见。

制定合格人士制度

针对业界表示难以符合检测安全带固定系稳锚固装置的要求，劳工处于2014年年初就有关检测制定了合格人士的制度，在同一安全标准的前提下，为业界提供另一安装及检测装置的选择。过程中，委员会就实施安排和具体细节，包括对有关合格人士的安全培训及计划下的监管机制，提供实质建议。

竹棚架工作安全与分工

委员会关注到工人在竹棚架上工作时从高处堕下的风险，以及总承判商与分判商在提供及铺设棚架工作台时分工不清的情况。劳工处在2014年6月修订《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守则》）；《守则》一方面订明竹棚架工作平台的安全规定，另一方面敦促业界遵守建造业议会在2014年5月发出，用以厘清总承判商与分判商的有关分工和责任的《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从而提升工人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安全。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3-2014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 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附录 VII	劳顾会辖下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于2013年及2014年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附录1：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主席：	吴国强先生，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刘展灏先生，SBS，MH，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麦建华博士，BBS，JP	— 同上 —
	于健安先生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李德明先生	— 同上 —
	吴秋北先生	— 同上 —
	李永基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周联侨先生，MH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潘荣辉先生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
	余秀珍女士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
	朱慧仪女士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陈荣操先生 [至2014年9月28日]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
	陈爱容女士 [由2014年9月29日起]	
叶以畅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梁礼文医生，JP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	张韵筠小姐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雇员补偿） （中央事务）1

附录II：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主席：	梁筹庭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委员：	吴秋北先生	— 同上 —
	何世柱先生，GBS，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刘展灏先生，SBS，MH，JP	— 同上 —
	蔡关颖琴女士，MH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黎国雄先生	— 同上 —
	吴家业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邓燕梨女士	— 同上 —
	陈卓廷先生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的代表
	卢陈焕贞女士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
	张结民先生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不超过两名）
	黄君保先生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
	吴家光先生，BBS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
	马学嘉博士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
	陈秉光先生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
	梁苏淑贞女士，JP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	林彩萍女士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就业）（中央支援）

附录 III：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主席：	吴国强先生，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何安诚先生，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 同上 —
	麦建华博士，BBS，JP	— 同上 —
	陈素卿女士	劳顾会雇员代表
	钟国星先生，MH*	— 同上 —
	梁筹庭先生	— 同上 —
	李宝仪小姐，JP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秘书：	游玉琴女士 [至2013年12月31日]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国际联系）
	卢雪贞小姐 [由2014年1月1日起]	

* 该委员于2014年12月辞世。

附录IV：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主席：	吴国强先生，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刘展灏先生，SBS，MH，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麦建华博士，BBS，JP	—同上—
	施荣怀先生，JP	—同上—
	陈素卿女士	劳顾会雇员代表
	周小松先生	—同上—
	李德明先生	—同上—
	张玉莲女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王海铭先生	—同上—
	林锦仪小姐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李秀琼女士	—同上—
	李志明先生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
	许柏坤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陈丽香女士 [至2013年3月31日] 李慧莹小姐 [由2013年4月1日至7月1日] 周少玲女士 [由2013年7月2日起]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劳资关系）（总部）1

附录V：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主席：	梁振荣先生，JP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何安诚先生，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 同上 —
	于健安先生	— 同上 —
	钟国星先生，MH*	劳顾会雇员代表
	李德明先生	— 同上 —
	梁筹庭先生	— 同上 —
	郑锦华博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李銓辉先生	— 同上 —
	伍新华先生	— 同上 —
	周联侨先生，MH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李秀琼女士	— 同上 —
	彭朗先生	— 同上 —
	邓华胜先生 [至2014年6月30日]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游雯女士 [由2014年7月1日起]	
	侯嘉敏博士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
	邝超灵先生	— 同上 —
	马卢金华女士	— 同上 —
	李子亮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梁礼文医生，JP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梁振豪先生 [至2014年11月25日]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系统及支援）
梁玉强先生 [由2014年11月26日起]		
秘书：	王惠娴小姐 [至2014年1月5日]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职业安全及健康）
	周文娟小姐 [由2014年1月6日起]	

* 该委员于2014年12月辞世。

附录VI：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职权范围

工作小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处理「补充劳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所订的审批指引提供意见；以及
- 如劳顾会委员对个别申请未能达致劳顾会所同意的共识水平，须就有关个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劳顾会通过。

成员组织

工作小组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工作小组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援）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两名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成员名单

工作小组在2013-2014年度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陈圳德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援）
委员：	施荣怀先生，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吴秋北先生	— 同上 —
	罗德人先生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补充劳工）
秘书：	薛婷女士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补充劳工）4

附录 VII：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在 2013-2014 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于 2013 年审议的报告

	公约编号	公约名称
(1)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护公约》
(2)	14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
(3)	87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4)	98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5)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农业）公约》
(6)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7)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于 2014 年审议的报告

	公约编号	公约名称
(1)	8	一九二零年《失业赔偿（船舶失事）公约》
(2)	16	一九二一年《青年体格检查（海上）公约》
(3)	22	一九二六年《海员协定条款公约》
(4)	23	一九二六年《海员遣返公约》
(5)	29	一九三零年《强迫劳动公约》
(6)	74	一九四六年《海员合格证书公约》
(7)	92	一九四九年《船员住房公约（修订本）》
(8)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业公约（修订本）》
(9)	105	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0)	108	一九五八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
(11)	122	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
(12)	133	一九七零年《船员住房（补充规定）公约》
(13)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龄公约》
(14)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15)	147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16)	150	一九七八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17)	151	一九七八年《（公务员）劳动关系公约》
(18)	160	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公约》
(19)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